

領回拖車程序

由三藩市警察局和三藩市停車和交通局拖走之汽車，均交AutoReturn 停車場保管。

發還汽車，請往AutoReturn 位於450 7th Street的地點。

保管停車場位於：

- 短期停車場：450 7th Street (夾Harrison 街)
- 長期停車場：Pier 70 (入口在二十二街尾，夾三街)

三藩市警察局拖走之車輛：

- 在AutoReturn 發還汽車之前，必須取得警察局之發還收據。你可以前往850 Bryant 南區警察局索取發還收據。
- 被三藩市警察局STOP 計劃拖走之車輛，必須在AutoReturn 發還汽車之前，向STOP 計劃部門(850 Bryant 街154 室)取得發還收據。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。

停車和交通局拖走之汽車：

- 直接由AutoReturn發還。

領回汽車：

- 付清告票罰款
 - 如汽車收到五張或以上之告票 (過期未付) ，必須付清罰款才發還汽車。
 - 發還等候聽訊之告票或屬Project 20 之拖車，無須付款。交通局規定拖車之前先行聽訊或確定Project 20 身份。
- 出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有效執照。
- 汽車車匙。

- 如果汽車因登記過期或遺失登記證，必須出示有效之登記或汽車局之一天移走許可證。
- 付款方式：
 - 信用卡 / 預付卡 (Visa, MasterCard, American Express, Discover)
 - 現金
 - 支票 (須經許可)